

贸易和发展会议 1979 年 6 月 3 日第 131(V)号决议<sup>⑥</sup>等办法促进世界工业生产体制的改革的重要性；

7. 决定确保向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提供足够资源，以便根据工业发展理事会常设委员会和理事会本身最近各届会议所反映的协商一致意见进行各项优先活动；

8. 又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发达国家，向联合国工业发展基金提供捐款或增加捐款，考虑到必须有最大的灵活性，以期每年达到议定的适当筹款数额 \$5,000 万；

9. 请工业发展理事会在其第十六届会议继续审议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执行主任所提设立一个国际工业发展银行的建议<sup>⑦</sup>，以便就此作出一项决定，并请执行主任按照常设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的有关决定，继续其关于这个问题的努力；

10. 请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执行主任应发展中国家的要求，除其他外，根据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所达成的协议<sup>⑧</sup>，增加提供与能源有关的工业技术领域的技术合作、方案和项目；

11. 又请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执行主任根据最不发达国家的要求和《1980 年代最不发达国家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sup>⑨</sup>中的设想，增加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技术合作、方案和项目；

12. 决定确保向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提供足够的资源，以便该组织协助发展中国家制定以上第 10 和 11 段所指的工业方案和项目；

13. 请工业发展理事会在其定于 1982 年 5 月举行的第十六届会议上开始执行作为定于 1984 年举行

<sup>⑥</sup> 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会议记录，第五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9.II.D.14），第一部分，A 节。

<sup>⑦</sup> ID/B/261/Add.7。

<sup>⑧</sup> 参看《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的报告，内罗毕，1981 年 8 月 10 日至 21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1.I.24），第一章。

<sup>⑨</sup> 参看《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报告，巴黎，1981 年 9 月 1 日至 14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2.I.8），第一部分，A 节。

的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四次大会的筹备委员会的职责，从而制订议程和其他各项提案，并将建议提交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

14. 欢迎肯尼亚政府表示愿意担任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四次大会的东道国。

## 二

### 非洲工业发展十年

1. 注意到秘书长 1981 年 10 月 5 日关于《非洲工业发展十年》执行情况的说明；<sup>⑩</sup>

2. 宣布非洲工业发展十年是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最重要的方案之一；

3. 请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执行主任提供足够资源，包括人力资源，给《非洲工业发展十年》的协调单位；

4. 决定从 1982 - 1983 两年期起，拨出足够的财政资源，在《执行蒙罗维亚非洲经济发展战略的拉各斯行动计划》<sup>⑪</sup>的时限和范围内，协助非洲迅速工业化，特别照顾最不发达国家；

5. 又请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执行主任和非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继续并加强与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的接触，以期帮助达成《非洲工业发展十年》的圆满成功，并通过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2 年第二届常会，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十年》的综合报告。

1981 年 12 月 17 日

第 103 次全体会议

### 36/183. 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筹资系统<sup>⑫</sup>

大会，

回顾其 1974 年 5 月 1 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 3201(S-VI)号和第 3202(S-VI)号决议，1974 年 12 月 12 日载有《各国经济权

<sup>⑩</sup> A/36/466。

<sup>⑪</sup> 并参看第 36/184 号决议，第八节。

利和义务宪章》的第 3281 (XXIX) 号决议, 以及 1975 年 9 月 16 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 3362 (S-VII) 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80 年 12 月 5 日在附件内载有《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第 35/56 号决议, 特别是其中第 36 段内规定国际社会将执行《关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维也纳行动计划》, ⑩ 主要是为了加强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和技术能力, 改革国际科技关系的现有形态以及加强联合国系统在科技领域和在提供更多资金方面的作用,

又回顾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所通过的《关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维也纳行动计划》,

忆及急需发展和加强发展中国家本身固有的科学和技术能力, 使它们能将科学和技术应用到自身的发展, 以消除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在科学和技术方面现有的不平等现象,

重申有必要通过在已有资源之外提供大量新资源等方式进一步加强联合国系统在科技领域的作用,

认识到需要明确拟订旨在加强联合国系统效能的具体而实际的行动提案, 特别是要着重增强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和技术能力,

回顾其 1979 年 12 月 19 日决定设立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筹资系统的第 34/218 号决议,

又回顾其下列决定, 即筹资系统的长期安排应自 1982 年开始, 而制订临时安排不应妨碍有关长期安排的最后决定, ⑪

注意到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关于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筹资系统政府间专家组的报告, ⑫

考虑到按照大会第 34/218 号决议规定, 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临时基金将于 1981 年 12 月 31 日结束,

⑩《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的报告, 维也纳, 1979 年 8 月 20 - 31 日》,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79.I.21 和更正), 第七章。

⑪参看第 34/218 号决议, 第六节, 第 8 和 9 段。

⑫《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37 号》(A/36/37), 第三部分, 第四节 A。

重申大会第 34/218 号决议所规定的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的作用,

1. 决定按照《关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维也纳行动纲领》和大会第 34/218 号决议, 制定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筹资系统的长期安排, 于 1982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

2. 决定筹资系统的指导原则应当如下:

(1) 筹资系统, 经各国政府要求时, 应当资助旨在加强发展中国家本国科学和技术能力的、范围广阔的一系列活动。应对《维也纳行动纲领》内确定的各种活动, 包括国家、分区域、区域、区域间和国际各级的活动分配充分资源。应特别注意同发展中国家直接有关的不同种类项目和方案的执行。这些活动应当是补充双边和多边科学和技术方案并支助发展中国家的本国努力。应该适当注意有效协调联合国系统内各机关、组织和机构在科学和技术领域的各项活动。将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上根据为执行《维也纳行动计划》而提出的具体明确行动提案来完成的业务计划, 包括该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所通过的应集中注意力的领域在内, 将成为筹资系统的活动的总纲;

(2) 在决定筹资系统的资源的性质和水平时, 应当考虑到下列各项:

(a) 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的技术能力是不对称的;

(b) 财政资源的提供必须是可以预计的和持续不断的;

(c) 在联合国系统内现有资源以外还需要大量资源;

(d) 促进发展中国家科学和技术发展需要不附带条件的外来资源;

(3) 筹资系统应当是调动、协调、汇集和支付财政资源的机构。筹资系统应当是在自愿和普遍基础上组织成的, 所有国家都可参加为正式

成员国。筹资系统的资源应当是由各国给予的捐款和通过该筹资系统可能与国际、区域和其他公私金融机构作出的财务安排所得资金构成的。所有成员国应当按照它们的能力向筹资系统作出捐助。所有成员国应当参加决定筹资系统的方针；

(4) 筹资系统应当由参加国家捐赠议定数额的资源以使其业务有一稳定基础，并须具有从各种来源吸引资源的灵活性；

(5) 在决定筹资系统的业务方式时，应当考虑到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临时基金的业务所取得的经验；

3. 极其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筹资系统政府间专家组的建议，<sup>⑥</sup>特别是注意到，按照大会第34/218号决议第六节第3段内载列的标准，1983-85年期间筹资系统核心资源的每年数额应当是2亿美元；

4. 决定除其他事项外，应当按照筹资系统财政资源的多少和业务的性质来确定体制安排；

5. 又决定此种体制安排应当在过渡年度，即1982年内，按照本决议第二节的有关规定达成协议。

## 二

1. 决定1982年应视为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筹资系统的过渡期间；

2. 请秘书长在1982年第一季内召开一个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筹资系统认捐会议，接受对这一过渡年度的认捐，并在这个范围内，敦促所有国家慷慨捐输，但要考虑到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筹资系统政府间专家组在这方面所作出的各项建议；

3. 决定在不妨碍有关筹资系统的各项体制和财政长期安排的最后协议的情形下，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临时基金的一般业务条款，包括资源，组织和管理等项在内，以及大会第34/218号决议附件内规定的程序，将在过渡期间仍然适用并应转用于筹资系统；

<sup>⑥</sup>参看A/CN.11/21，第一部分。

4. 决定一个可由所有国家参加的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筹资系统特设政府间小组应召开两届会议，第一届会议从1982年3月1日至5日，为期一周，第二届从1982年4月12日至23日为期两周，并进一步决定应充分利用在召开这两届会议之前和在这两届会议之间的时间进行协商工作，以期保证使该小组的工作顺利完成；

5. 敦促各国政府保证派遣高级人员出席这两届会议，其中包括财政领域的专家；

6. 请特设政府间小组制订其有关筹资系统的体制、组织和财务安排的建议，并将这些建议提交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第四届会议；

7. 请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其建议提交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和作出决定。

1981年12月17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

## 36/185. 世界粮食理事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1974年5月1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和3202(S-VI)号决议，以及1975年9月16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I)号决议，

又回顾其1980年12月5日的第35/56号决议，其附件载有《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

又回顾其关于世界粮食理事会的报告的1979年12月14日第34/110号和1980年12月5日第35/68号决议以及有关非洲的粮食和农业情况的1980年12月5日第35/69号决议，

又回顾土地改革和农村发展世界会议通过的《原则宣言和行动纲领》，<sup>⑦</sup>

<sup>⑦</sup>参看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土地改革和农村发展世界会议报告，罗马，1979年7月12日至20日》(WCARRD/REP)，第一部分；已由秘书长以一份说明(A/36/485)转送大会各会员国。